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2559號

原告 天凱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正和

訴訟代理人 陳文卿律師

被告 黃朝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車牌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行照壹枚及號牌貳面返還予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6年8月17日簽訂「計程車業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自備車輛，伊則提供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行車執照1枚及號牌2面（下稱系爭行照、牌照）予被告使用，被告應繳納行費，且該計程車之各項待繳稅費、規費、保險費、分期付款及罰款均由被告負擔。詎被告自107年6月起即未依約繳納行費及保險費，經伊以108年3月4日高雄英德街郵局第000042號存證信函對被告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行照、牌照，然未獲置理，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四、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
05 高雄英德街郵局第000042號存證信函為證（見本院卷第11、
06 13頁），且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07 到場，復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本院綜合卷內事證及全辯論
08 意旨，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9 (二)系爭契約第9條約定：「甲方（即原告）為辦理各項待繳稅
10 費、規費、保險費、分期付款及罰款，應於期前通知乙方
11 （即被告）備款並在限期前送交甲方，如乙方未依限備款送
12 交甲方，因此發生之滯納金應由乙方負擔；…如乙方逾期3
13 個月以上未將款項送交甲方時視同終止契約，乙方應於7日
14 內將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交還甲方並還清欠款，…」（見
15 本院卷第11頁），被告未依約繳交行費、保險費，顯已違
16 約，業經原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終止系爭契約，是原告依系
17 爭契約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行照、牌照，為有理由，應予准
18 許。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行照、牌照，
20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2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原告勝
23 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
24 用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
25 得免為假執行。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
31 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1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02 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4 書 記 官 冒佩好